**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YCG2025-C039**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教育局**

**招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5年6月20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经东阳市财政局临[[2025]12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27671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CG2025-C039**

**2、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万元**

**5、最高限价：30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及范围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1年 | **费率招标，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30万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本公告设定的特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C、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D、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网上获取：**

**A、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5年7月11日9：00时**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9：00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8517567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00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六、开标会议：**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的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

**八、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见：**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教育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092962

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北街18号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092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9-86691729

联系地址：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行政服务中心）B幢西区14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691535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6691729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联系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东阳市行政服务中心（艺海北路388号）C幢10楼督查科

联系电话：0579-86691835

东阳市教育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5年6月20日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YCG2025-C0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及范围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 1项 | 1年 | 费率招标，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30万元 |

**二、项目概述**

为规范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的全周期管理，加强统筹管理、集约化建设和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的项目监理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拟确定一家单位作为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项目信息化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设备采购、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成品软件采购、软件定制开发、网络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慧教室建设、多媒体教室建设及各相关系统的安装施工、运维服务等。

##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教育局及下属各学校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需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全过程监理、验收型监理等。

## 技术规范

**1、技术咨询**

1.1 目标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流程规范为基准，以业务应用为导向，就项目建设关键技术的可行性、应用需求的相符性、预算造价的合理性等诸要素进行技术咨询支撑，供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决策参考。

1.2 主要服务内容

（1）对于软件系统开发，按国家有关软件造价评估方法和标准化，对软件系统整体造价构成是否客观、完整，预算造价是否合理、准确等进行评估，对项目的工作量、工期、成本进行评估。

（2）对于信息化设备、仪器设备、成品软件及整体服务采购，主要基于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成品软件模块参数、功能、授权，服务类型及内容等，采用科学、客观的方法（不限于类推、类比、询价等）进行评估。

（3）对于信息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运维服务等人力投入部分，主要基于行业规范、区域人力资源市场薪酬为依据，对投入人员工种、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评估。

**2、全过程监理**

**2.1目标**

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工程监理制。依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建设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合理且适合建设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原则，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和协调，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2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

（2）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3）参与并主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例会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使项目顺利实施。

（4）组织项目的验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和教育项目相关规定。

**3、验收型监理**

**3.1目标**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的验收阶段，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依据项目建设合同的约定内容，审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辅助完成项目资料，组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2主要服务内容**

（1）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关键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对项目收尾阶段进行监理，包括项目文档的整理、项目成果的评估、项目交付等，组织项目顺利验收并符合相关规定。

## （四）服务要求

要求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履职过程中，秉持第三方独立的公正、客观立场，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的工作经历，拥有较强的项目协调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复合型专业技能。

拟派团队人员组成合理，应根据项目基本特点、各阶段不同的工作重点，对口配置具备专业化管理、技术服务能力的项目组人员；并需随时根据项目具体所属的行业特征和业务个性化差异，保障充足的具备本地化即时响应条件的现场管理人力调配。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所涉分阶段服务内容，采用WBS等有效的管理工具进行工作任务分解，要求细化具体分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等的即时到位率。

**2、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总体服务内容和目标的深入理解、项目实施各阶段要点和难点分析、服务流程和实施工作组织方案、服务质量体系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防控措施、项目验收（建议）标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等内容。

**3、服务质量**

1.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体系标准，开展全方位服务、指导、管理，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各类检查。

3.保障项目投资效益，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政治风险、财产风险等）

4.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保密条款，不得泄露项目中的机密信息。

5.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论证、评估，验收，效益评估等）以项目为单位移交。

**▲四、服务有效期：1年**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服务内容，以取费率方式分别报价，并承诺中标后以不高于投标承诺的取费率计算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相关费用，含：方案编写费、其他费用（如调研费、研讨费、评审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等），人员工资、差旅、交通、通信、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取费方式及投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率****投标最高限价（%）** | **计算基准价** |
| 1 |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软件） | 2.5% | 对应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
| 2 |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硬件） | 2% |
| 3 | 验收型监理服务 | 1% |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对应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中标服务费率**

**3、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项目监理服务框架服务合同。

**▲4、付款方式**

根据具体项目结算，按照框架服务合同要求，具体项目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另行签订《项目服务实施委托工作联系单》，各项目在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并交付完整的成果资料后，按结算项目委托工作联系单按实支付。

**《项目服务实施委托工作联系单》签订后，相关技术人员进场支付至该项目合同总额的40%；项目初验支付至该项目合同总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该项目合同总额的100%。**

**5、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工程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侵权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其他条款**
2.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C、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D、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 4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标的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8517567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不当而导致政采云系统无法读取等原因造成投标无效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11日9：00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8517567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11日9：00时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8 |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签订。 |
| 1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5 |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政采贷：（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2）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9 | 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招标方”）和**东阳市教育局**（“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或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须附社保参保人员花名册。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如果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也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服务方案等；

（3）▲技术偏离表：投标方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见附件）；

（4）▲投标项目服务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6）实施保障、维护服务管理保障等；

（7）业绩一览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人员安排表（格式见附件）及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上岗证等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如果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也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方案设计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特殊工具费、协调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检测验收费、验收专家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1。**

**3.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7%9A%84%E8%A6%81%E6%B1%82%E3%80%81%E7%BC%96%E5%88%B6%E9%A1%BA%E5%BA%8F%E5%92%8C%E7%BB%9F%E4%B8%80%E6%A0%BC%E5%BC%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8517567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11日9：00时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8）未提交本招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第（1）、（7）、（8）、（9）、（10）条资料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1）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一致的；

（5）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对仅出现以上3、4、5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专家评审现场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聘请**东阳市公证处公证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预付款

## 根据具体项目结算，按照框架服务合同要求，具体项目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另行签订《项目服务实施委托工作联系单》，各项目在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并交付完整的成果资料后，按结算项目委托工作联系单按实支付。

## 《项目服务实施委托工作联系单》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技术分**

评分标准中的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时，以新版标准为准。有关评分的证书资料等原件请投标人单独装在档案袋中，如有需要将统一在线递交。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1. **投标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标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报价时，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软件）评标基准服务费率/投标服务费率报价）×4+（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硬件）评标基准服务费率/投标服务费率报价）×8+（验收型监理评标基准服务费率/投标服务费率报价）×18**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已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所有投标人均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符合第三章（八）特别说明1.规定的情况时，多个供应商按一个供应商计算，并取其中价格最低的一家进入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标项予以废标，择期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57分** |
| 1 | **对教育局信息化建设的总体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教育局信息化建设管理现状的总体理解，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地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0-2分）、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0-2分）和存在的问题（0-2分），根据阐述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酌情打分。 | 6 |
| 基于投标人对教育局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了解，阐述本次服务招标范围内，信息化建设需求（1-3分）、项目清单（0-2分），根据阐述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酌情打分。 | 5 |
|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阐述分析后续教育信息化建设需求（1-3分）与当前实际应用现状的满足情况（1-3分），根据阐述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酌情打分。 | 6 |
| 分析本项目服务要求及项目现状（0-2分）、第三方监理服务的必要性（0-2分）、工作目标（0-2分）、服务内容（0-2分）、服务优化提升建议（0-2分）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等内容酌情打分。 | 10 |
| 基于教育局信息化建设总体情况，要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评价的绩效评价方案（1-3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3分），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2 | **资产监理服务方案** | 基于教育局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项目资产的分类、盘点、处置、管理、维护等方面，阐述资产的管理措施（2-4分）和风险控制策略（1-3分），根据响应文件的针对性、完整性、满足度进行打分。 | 7 |
| 3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行业规范和地区政策性文件，提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及主要评估方案（含①信息化设备、教学仪器设备、成品软件采购（0-2分）；②软件定制开发（0-2分）；③信息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运维服务等（0-2分））；④项目工期情况0-1分⑤项目保密情况0-1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针对性、完整性、满足度进行打分。 | 8 |
| 4 | **项目服务组织机构计划** |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网络工程师、信息技术应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每类证书重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否则不得分） | 5 |
| 5 | **企业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相关（2分）；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证书。（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13分** |
| 6 | **投标人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以来的同类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每个案例不重复计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7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现程度评判,本项最高为2分。 | 2 |
| 8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服务的便捷性、规范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为1**-**3分。 | 3 |
| 投标人对用户增加人力需求时的即时响应的高效性、合理性, 根据服务机构常驻技术力量配置及响应等情况进行打分（2-5分）（注：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否则不得分） | 5 |

**第五章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单价、付款方式、品牌型号、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鉴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选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须根据自己公司实际情况填写，未如实填写的，视为不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人员： | 其他职称： 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售后服务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附件7：投标项目服务计划表**

**投标项目服务计划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承诺 | 备注 |
| 1 | 实施地点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产品保修等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附件8：**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失信行为。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分值** | **自评得分** | **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 | **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如类似业绩、参数偏离等 |  |
| 1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1页。

**2、自评得分=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3、上表中客观分得分分值须认真填写，如故意作假夸大自评得分，且与专家评分分值相差较大的，其将在“审计实施方案”中被适当扣分。

 **附件10：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DYCG2025-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证书 | 专业或执业类别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日 期：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注册证及职称证书证号必须附复印件说明，同时提供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无资格项请填无。

▲**附件12：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如实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发现本表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作虚假应标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13：服务计划书**

**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投标日期：

**附件14：质量控制措施等**

**质量控制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投标日期：

**附件15：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投标服务费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软件） |  |  |  |
| 2 |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硬件） |  |  |  |
| 3 | 验收型监理服务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都应包含在本报价范围内，须包括人工、材料、差旅费、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软件）最高限价2.5%、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硬件）最高限价2%、验收型监理服务最高限价1%）。**

4、本表格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合同1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合计金额）达到 % 。

分包合同2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合计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表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服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服务）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承当的合同金额（提供的服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数据的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2：项目验收单及附件格式：**

**东阳市政府采购初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采购人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采购内容** |  | **金 额** |  | **验收方式** | 全验 |
| **对照投标文件合同等****验收****情况** | 审计项目数量 |  |
| 审计项目实施质量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其他 |  |
|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整改事项：** |
|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验收日期：**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150万以上项目初验合格后，将本报告送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由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

3、以上空白处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附件2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4：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附件25：**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财政部门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其他 |
| 填表人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评价 | 项 目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 政策理论水平：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2 |  |  |  |  |
| 业务操作水平：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等（2分） | 2 |  |  |  |  |
| 采购效率：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公开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等（2分） | 2 |  |  |  |  |
| 服务水平：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联系，热情周到，咨询答复是否耐心细致等（2分） | 2 |  |  |  |  |
| 采购结果：采购质量、服务是否满意，价格是否合理等（2分） | 2 |  |  |  |  |
| 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存在接受供应商等当事人的宴请、旅游、娱乐、礼品、有价证券等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一票否决，整表得0分） | / |
| 合 计 得 分 | 10 |
| 其他评价 | 无 |

相关单位、部门盖章或当事人签字： 日 期：